

請幹部協助宣導公告

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生重補修選課公告

一、辦理期程

程序	作業時程	備註
上網選填預選作業	114.5.5(一)~114.5.6(二)	本校智慧校園平台>線上重補修報名系統
上網選填正式選課作業	114.5.12(一)~114.5.13(二)	系統於 114.5.13(二)下午 16 時關閉
重補修繳費	114.5.23(五) 當日早上 9 時-12 時，下午 14 時-16 時	1.至行政大樓 1 樓人事室外走廊繳費(未繳費者不得參與重補修課程)。 2.重補修家長聯繫函請家長簽章後繳回教務處實驗研究組。
公告上課日期時間	114.6.2(一)	公告於學校網站
退費截止日期	114.6.3(二)下午 16 時截止	
重補修開始上課	114.6.5(四)起	欲申請退費者請至教務處實驗研究組領取重補修退費申請表，並於 114.6.3(二)下午 16 時前完成手續。

二、選課程序

(一)上網選填重(補)修預選作業，選填期間 114.5.5(一)~114.5.6(二)。

- 1.從學校首頁上方智慧校園平台進入。
- 2.進入線上重補修報名系統，帳號輸入學號，密碼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- 3.點入預選課作業，勾選要重補修的科目(本次開設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，每人上限 9 學分)。
- 4.勾選完欲參加重修之科目後記得點選  預選作業方可完成。
- 5.在重補修預選作業開放選課期間，可隨時登入系統做修改。

(二)114.5.12(一)~114.5.13(二)上網針對預選後有開課之科目，再勾選正式選課。

(三)於 114.5.22(四)下午 16 時前至教務處實驗研究組領取重補修繳費單及家長聯繫函。

(四)繳交學分費始完成選課程序。

- 1.繳費期限：114.5.23(五)09 時至 16 時，中午 12 時至 14 時為休息時間，暫停繳費。
- 2.繳費地點：行政大樓 1 樓人事室外走廊。

(五)114.6.2(一)公告開課科目及上課日期時間，請同學務必留意，114.6.5(四)起開始上課。

- 1.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教務處班級櫃。
- 2.需繳交重補修家長聯繫函始得參與重補修課程。

三、選修注意事項：

(一)依本校「重補修實施要點」辦理，每學分收費 240 元，實習(務)及實驗課程每學分得加收 200 元材料費。

(二)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13384B 號令修正之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」，重修人數達 15 人以上者，開設專班，每一學分不得少於 6 節；未達 15 人按收支平衡原則以自學輔導方式辦理，每一學分不得少於 3 節；屬於補修者，每一學分不得少於 6 節。

(三)請同學慎重考慮及做好時間規劃，若申請繳費重補修而無故未參加重補修上課者，不予退費。

(四)如有個別疑問或選課問題，請至教務處實驗研究組詢問；延修生請先致電實驗研究組(分機 206)，俾利辦理重補修選課事宜。

(五)請利用電腦選課，切勿用手機選課，以避免未選到課程的狀況產生。



教務處實驗研究組 啟